

洱源县财政局 文件

洱源县农业农村局

洱财农〔2025〕7号

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委党校及各镇乡人民政府：

根据洱源县人民政府《洱源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批准 2025 年提前下达批次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洱农专〔2025〕6号）及《大理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大财农〔2024〕168号）精神。经研究决定，现将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370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

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加快

资金执行进度，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要按照资金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认真组织绩效自评。

附件：1.洱源县 2025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分配
表
2.绩效目标表

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 月 24 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财政监督股。

洱源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

2025 年 1 月 24 日印发
